

#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
## 猝死保险责任免除条款

### 责任免除

#### 第七条责任免除

被保险人因下列任何情形造成保险责任描述事项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- (一) 投保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行为；
- (二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、自致伤害或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(三)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、被袭击或被谋杀；
- (四)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，私自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；
- (五) 被保险人及家属不遵医嘱，拒绝配合治疗的；
- (六) 被保险人在醉酒或者受酒精、毒品或者管制药品的影响；
- (七)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（包括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）就医；
- (八) 精神和行为障碍(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(ICD-10)》为准)或者癫痫发作期间；
- (九) 任何生物、化学、原子能武器，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、灼伤、污染或辐射；
- (十) 战争、军事行动、暴动、恐怖活动或武装叛乱；